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156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。

负责人：郭琦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金振友，男，195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郑家巷2号13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辽0103民初6689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振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169-3号1-7-1(建筑面积112.9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112701)的房产。又于2021年10月25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辽中资房评(2021)字第1146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551,196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振友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 169-3 号 1-7-1（建筑面积 112.95 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112701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谢 钢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